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6屆電子報

NEWSLETTER

2021年2月1日 第5期 No. 5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gov.tw/>
GPN: 2010901249 編譯/魏曉芬



院務消息

「守護正義 傳承 90—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特展」開幕！ 陳菊院長：推動「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 積極與民眾溝通



陳菊院長與委員參觀特展 110/01/29

今年適逢監察院成立 90 周年，監察院將自 10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舉行「守護正義 傳承 90—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特展」，陳菊院長於 29 日主持特展開幕儀式時強調，此次特展重點不僅在回顧過去，更在策勵將來，監察院將積極進行「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計畫，期突破疫情及空間藩籬限制，持續與民眾溝通。



陳菊院長於特展開幕致詞 110/01/29

陳院長指出，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包括：去年底試辦視訊陳情新制，達到「陳情零距離、溝通無障礙」；今年 1 月 1 日起，彈劾案件改以「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大幅提升移送效率；接續在 21 日首次試辦「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說明會」，以「Live 互動式視訊宣導」，突破疫情、離島、偏鄉的限制；另於 27 日為受



浦忠成委員(右 3)與旅北鄒族獻唱歌曲 110/01/29

刑人開辦遠距視訊陳情，為監察史與獄政史創舉。監察院未來亦將全面更新會議系統，納入視訊、直播功能，增進議事效率與公開透明；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在推動無障礙網站建置計畫，打造「人權聽你說」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蒐集民眾對於特定議題的看法及對話。

配合防疫政策，院慶特展活動以靜態的監察職權案例展覽，包括「監察成果」、「院景寫生畫展」及「時光軌跡—傳承 90」三部分；並在謹慎防疫的前提下，舉辦院景寫生比賽、畫展、音樂饗宴、愛心義賣等小型活動。



中正國中弦樂團精彩表演後與委員等人合影 110/01/29





監察院職權與組織演變的 4 個重要時間點

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特展開幕式中，特別安排院長與委員共同進行開幕插牌儀式，揭示監察院職權與組織演變的 4 個重要時間點：

一、20 年 2 月 2 日

(監察院院慶日)

二、37 年 6 月 5 日

(監察院行憲開院紀念日)

三、82 年 2 月 1 日

(監察院轉型為非民意機關)

四、109 年 8 月 1 日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



▲陳菊院長與委員分組插牌 ▼陳菊院長與委員等人插牌後合影 110/01/29



監察院與法務部通力合作 人權保障再躍升 1 月 27 日首辦受刑人視訊陳情

監察院推動陳情數位轉型計畫，109 年 12 月首創視訊陳情。兩個月來，足跡遍及花蓮澎湖雲林新竹等地，普獲好評；考量受刑人屬人權保障中較為薄弱之一環，而國際公約均指出，受刑人應受到人道待遇，不應減損其受合理對待之權利，經法務部大力協助及矯正署提供行政支援，於兼顧獄政管理前提下，將視訊陳情擴大到受刑人。



陳菊院長(中)、朱富美秘書長(左)、監察業務處王增華處長(右)於記者會中說明 110/01/25



法務部大樓(圖取自維基百科網站，作者：寺人孟子)

110 年 1 月 27 日已安排該名受刑人就地於監所，和值日監察委員連線，進行視訊陳情，過程圓滿順利。本案是監察法施行 73 年以來，監察史上第 1 案，也是獄政史上的首宗案例，別具意義。監察院將持續守護不同處境陳情人的人權，積極落實「陳情零距離、溝通無障礙」的施政目標。





監察院舉行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展現職權行使相關成果



陳菊院長主持工作檢討會議 110/01/15

監察院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舉行「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本次會議是監察院第 6 屆首次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陳菊院長表示，期許大家自我督促，未來能夠持續改善、成長、精進，共同努力監督政府施政，保障人民權益，展現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對國家社會的價值及貢獻，作為人民的靠山、社會的正義及國家的良心，以符合人民高度期待。

本次會議，依序進行院務報告、各常設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各報告人分就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項目摘要重點說明，呈現 109 年度各項工作成果及未來 110 年工作展望。

109 年度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3,153 件、核派調查案 343 案、成立糾正案 85 案、函請改善案 272 案、成立彈劾案 40 案、巡察中央機關 37 次、巡察地方機關 33 次；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726 件、受理各機關團體迴避彙報案數 445 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534 案、廉政案件裁罰處分共 57 件。審計部 109 年審核各機關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減列歲出通知繳庫分別計 44 億餘元、7 億餘元，函報處理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情事案件 145 件。

收受人民書狀	13,153 件
核派調查案	343 案
成立糾正案	85 案
函請改善案	272 案
成立彈劾案	40 案
巡察中央機關	37 次
巡察地方機關	33 次

109 年度監察權行使績效摘要表

人權會首度於工作檢討會議發表工作報告



人權會副主委高涌誠 110/01/15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運作甫滿半年，已完成國際人權兩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舉辦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系列活動，推動機關跨領域人權教育合作，履勘人權遺址，關懷弱勢人權，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國際交流等工作，並提出 110 年三大工作目標：

1. 完善系統性訪查研究、防制酷刑及受害人協助機制等各項制度的建立，強化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能量。
2. 立基國際公約，建立評估政府實行人權政策機制，展現獨立專業角色。
3.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拓展國際交流網絡，多面向深耕推廣人權教育。



由左上至右下：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林文程、浦忠成、田秋堇、賴鼎銘、林盛豐、蔡崇義、秘書長朱富美、審計長陳瑞敏 110/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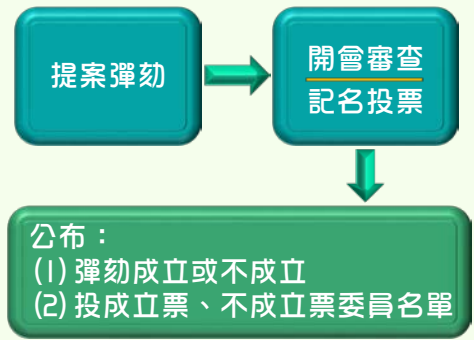




職權行使

「彈劾」案件審查結果公開透明

監察委員認有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之必要，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必須有 2 位以上監察委員共同提案，再經由另外 9 位以上監察委員共同審查決定，投票通過後才算彈劾成立。為使彈劾案審查結果公開透明，回應民眾知的權利，彈劾案審查法定程序，從 108 年 6 月 19 日起全面採記名投票，經審查決定後的彈劾案，無論投票結果通過與否，監察院都會對外公布投下成立票及不成立票的監察委員名單，施行迄今頗獲外界肯定。



彈劾案件簡要流程圖

監察院 110 年 1 月通過 3 案彈劾案

彈劾權係監察院為達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之重要職權。110 年 1 月，共通過 3 案彈劾案，均已公布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並移請懲戒法院依法審理，包括：

- 一、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提案彈劾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丁允恭，任職期間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提案委員紀惠容(右)、王美玉(左)、審查會主席林郁容委員(中)召開彈劾丁允恭記者會 110/01/15



提案委員王美玉(右)、王幼玲(左)召開彈劾蔡甄漪記者會 110/01/20

- 二、監察委員張菊芳、王麗珍提案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擔任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
- 三、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提案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甄漪，偵辦許姓被告搶奪案因重大過失被求償，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監察院跟法務部調查局都有調查官 但職務並不相同

在監察院，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監察職權之協查人員，實務上統稱為「調查官」。根據監察院組織法，依官等高低排列，可分為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其中調查官為簡任級。有趣的是，法務部調查局也有「調查官」，其主要職務是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不過，在調查局的調查專員或調查官，均為薦任級。監察院調查官是協助委員調查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與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協助檢察官調查犯罪，兩者的職務並不相同。

	職務概況	調查對象	官等
監察院調查官*	協助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簡任、薦任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	協助檢察官進行犯罪偵查	一般人民、公務人員	薦任

*註：為實務上統稱，依官等高低可區分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





監察院改造玻璃屋 歡迎訪賓民眾善加利用

監察院為與社會大眾、公民團體意見交流能有更優質空間，改造院區既有玻璃屋，自 110 年 1 月 5 日起試營運，委外經營供應咖啡茶點等輕食飲料。



陳菊院長與委員等人合影 110/01/05

玻璃屋早期為日治時期之木造小庫房，鄰旁的小水池當時作為陳菊院長於咖啡杯提名留念 110/01/05 庫房「消防用水」使用。89 年自行政院漁業署移撥予監察院，93 至 94 年間整修建置成目前基本格局，並供同仁休憩使用。本次改造加強優化空間機能，包括新增投影布幕、休憩座位區新增插座等，可隨時變身為小型展覽室或是簡報會議室，讓空間使用更富彈性。

陳菊院長及多位委員於當日親臨參與玻璃屋開幕營運，對於空間改造成果給予肯定，並欣見院區新增複合式交流空間，也歡迎到院賓客、洽公民眾及同仁善加利用。

高涌誠委員分享經驗

高涌誠委員於 110 年 1 月 6 日就「許男涉多起騙手機騎車逃案件，其中經臺北地院判刑 1 案經本院調查平反案」，指導同仁並分享調查經驗，提升協查專業知能。



高涌誠委員曾就本案召開記者會 107/08/15

監委利用視訊請行政機關辦理簡報

監察委員陳景峻、張菊芳、郭文東、蕭自佑及鴻義章為調查案件需要，請澎湖縣審計室辦理簡報，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爰於 110 年 1 月 5 日改以視訊方式辦理，行政機關說明案情及接受委員提問均能達到預期效果。以視訊方式遂行調查作為的輔助方式，亦可節省時間及差旅費。



調查委員以視訊方式聆聽行政機關簡報 110/01/05

第 4 屆以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案之分析與檢討

朱富美秘書長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主持 1 月份工作會報，會中進行多項業務檢討，其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麗雲主任秘書說明第 4 屆以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案之分析與檢討，並指出校園性平事件影響層面甚廣，且涉及教育權、生存權、自由權、工作權、健康權、社會保障權等多項人權，有賴各主管機關積極建構「落實校園預防機制」、「強化通報處理程序」、「加強性平教育宣導」、「跨專業間互相

合作」等 4 項措施，亦值監察院廣續關注及追蹤。

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報告案件分析 — 案件數及性平態樣

- ◆自第四屆(97年8月)起至今，本會審議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報告計28案，成立糾正案26案，被糾正機關達52個，另提案彈劾5案
- ◆性平態樣：性霸凌、性騷擾、性侵害

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報告案件分析 — 議處情形

機關議處人員57人

彈劾受懲戒21人

罰鍰405萬元





監察院設計兒少專用陳情管道及設施 提供最適化服務

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人權機關，向來積極推動兒少人權保護機制。近 6 年，已公布 50 餘件與兒少權益有關的調查報告，監察委員除了提出調查意見，監督兒少業務主管機關外，也督促監察院本身，應建置符合需求，適合各種年齡層的兒少陳情管道，提供親切友善、簡易便捷的最適化服務。

目前，除了受理兒少親自到院陳情外，也為兒少設計了專用陳情管道、措施及設備，其一為，在監察院兒童網設置「[兒童陳情信箱](#)」，提供口語陳情，上傳語音檔。其二為，專人指導兒少撰寫陳情書。其三為，設置電話陳情專線。其四為，設置專用諮商室，強化隔音及隱密性，保護兒少隱私。



兒少陳情管道圖示

110 年 1 月起彈劾案件移送懲戒法院 改採線上移送

為有效利用科技設備，加速文書送達，促進訴訟進行，監察院與司法院達成共識，共同推動懲戒案件線上移送政策。自 110 年 1 月起，經審查決定成立的彈劾案件（密件除外），已透過「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向懲戒法院提出移送函、彈劾案文及相關卷證資料電子檔，而監察院也可經由系統的回應與查詢功能，即時瞭解案件進行狀態。對於效率提升、資源共享及懲戒訴訟案件之 E 化，深具指標性意義。



彈劾案件線上移送懲戒法院示意圖

110 年 1 月已完成 2 件彈劾案線上遞狀，包括：農林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違法擔任企業社會合夥人案、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蔡甄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案，分別移由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審理。

監察院友善無障礙設施 洽公參訪賓客行動無障礙



監察院為提供院內同仁、洽公民眾更完善之無障礙環境，積極整修院區多項設施，近日完成古蹟區通往鎮江街側 1 樓無障礙廊道，提供行動不便者、高齡者更為友善之通行空間。

監察院為百年國定古蹟，為積極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提供無差異化辦公、洽談、參訪環境，已陸續整修完成大門口斜坡道更新、委員辦公大樓樓梯無障礙扶手、全院無障礙設施標示及無障礙專用停車位等設施，近期更積極裝修陳情受理中心、整修院區無障礙通道及增設無障礙廁所等，讓古蹟使用更為優化，增進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也提供院區同仁及到院洽公參訪賓客更友善之空間。





陽光法令 Live 起來～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試辦記者會圓滿

監察院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及多元化監察服務，110年1月21日試辦陽光法令視訊宣導，由朱富美秘書長致詞後揭開序幕，並透過線上視訊與媒體記者互動，試辦成果圓滿。

陽光法令「Live 線上視訊」宣導，是透過雲端視訊會議技術，讓與會者藉由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連線上網，即可親臨雲端「宣導說明會」，不受人力、時間與交通距離及場次安排的限制，或因疫情而受影響，使民眾感受宣導零距離，互動無障礙。



監察院試辦陽光法令視訊宣導 110/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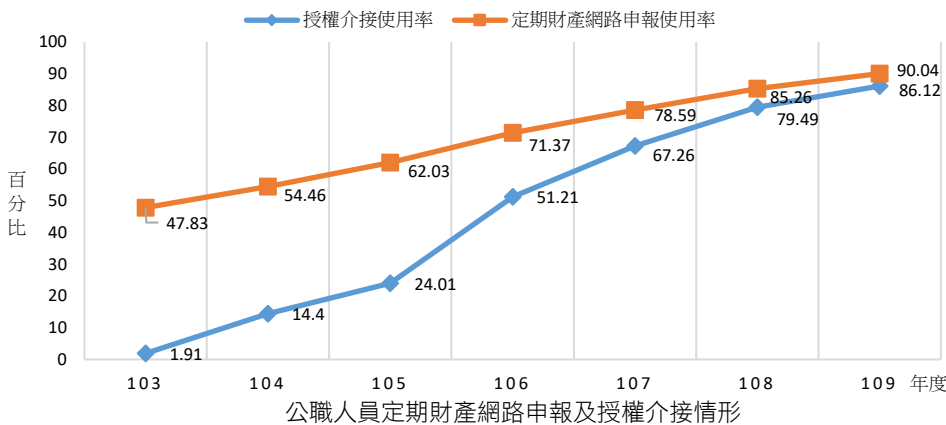
朱富美秘書長(左)、財申處陳美廷處長(右)於記者會中說明 110/01/21

監察院預計於110年2月間在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預告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課程，提供民眾線上預約，敬邀請社會大眾以網路取代馬路，一起預約課程上課喔！

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網路申報及概括授權比率 雙雙再創新高

公職人員每年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法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多年來努力推廣申報人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系統」進行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申報，省時又簡便，獲申報人的肯定，109年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網路申報比率及概括授權比率雙雙再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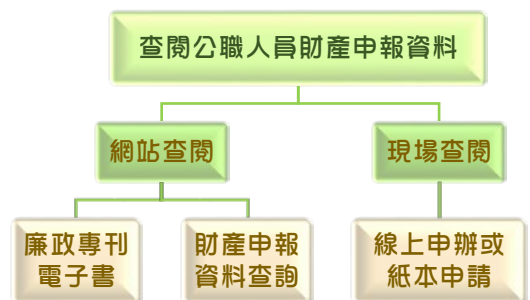
監察院統計截至109年定期財產網路申報比率高達90.04%，較108年網路定期申報比率85.26%，



提升4.78個百分點，另109年概括授權比率高達86.12%，較108年概括授權比率79.49%，提升6.63個百分點，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歷年來積極宣導及提升網路財產申報相關系統功能等努力，已獲良好績效。

全民監督 - 如何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依法應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民眾可逕至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查詢，或翻閱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另欲查閱由監察院受理申報之上開以外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建議先至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線上申辦，或下載申請書並填寫資料後郵寄監察院，以免現場久候。



監察院提供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方式





活動花絮

春節將至！陳菊院長肯定駐警、保警辛勞並致贈加菜金

春節將至，陳菊院長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分別至監察院保警分隊及駐衛警察隊慰勤並致贈加菜金，肯定同仁監守崗位辛勞。

監察院保警分隊及駐衛警察隊全年 24 小時執行維安勤務，職司門禁管制、陳情及抗爭活動因應疏處，並配合監察院重大專案活動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肩負院區維安重責。

疫情期間負責院區防疫第一線守門員，協助院區執行量測額溫等防疫措施；陳菊院長肯定並感謝同仁監守職責，是守護院區的重要力量，年關將近，致贈加菜金並祝賀同仁春節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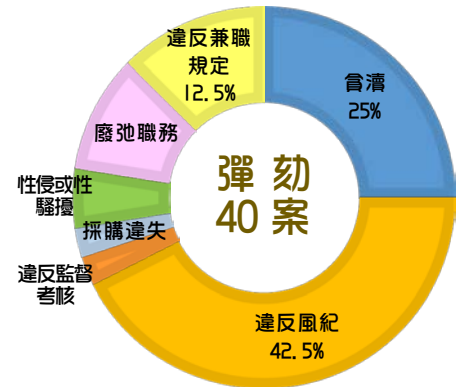
陳菊院長肯定駐警、保警辛勞並致贈加菜金 110/01/29



統計資料

選任官員每百位有 5 人被彈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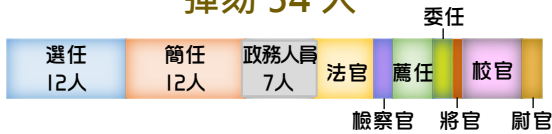
109 年監察院共計成立彈劾案 40 案，按違失態樣分，以「違反風紀」17 案為最多（占 42.5%），其次為「貪瀆」10 案（占 25.0%），違反兼職規定計 5 案（占 12.5%）再次之；彈劾 54 人，以官等結構觀察，以選任及簡任人員各 12 人（各占 22.2%）為最多，其次為政務人員 7 人（占 13.0%），但若以官等占比（官等被彈劾人數占官等人數比重）觀之，選任人員則為



員則為

5.3%居第一，遠高於政務人員之 1.5%，法官之 0.3%、檢察官之 0.1%、簡任人員之 0.1%、委任人員之 0.04%及薦任人員之 0.03%。

彈劾 54 人



*選任人員：民選之地方首長。



院際互動

監察院 110 年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監察院院會召開情形（資料照）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業於 110 年 1 月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據以配合施政計畫，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以最經濟有效方式運用，達成施政目標，提升財務績效。

另監察院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院會，決議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